

朝陽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

當期課號	1500	中文科名	民法概論
授課教師	賴建坤	開課單位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學分數	3	修課時數	3
		開課班級	日間部四年制2年級 B班
修習別	專業必修		
類別	一般課程		

本課程與系所培養學生能力指標關聯度：

核心能力	能力指標	關聯度		
		高度關聯	中度關聯	低度關聯
行銷專業實戰能力	進行行銷管理例作業及溝通，以確保與相關單位溝通及作業順暢。		✓	
問題解決、終身學習與創新能力	持續學習。	✓		
問題解決、終身學習與創新能力	問題解決。	✓		

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

使學生能夠瞭解民法的性質，意義，類型。課程內容包括概括性的介紹民法總則編，債總編，債各編，物權編，親屬編以及繼承編。提供數項實例，以具體生活經驗引領學生進入法律領域之思考，以學習法律社會科學之哲學，並進而瞭解我國現行法制運作。

- 1.進行行銷管理例作業及溝通，以確保與相關單位溝通及作業順暢
- 2.持續學習
- 3.問題解決

The course discusses the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Variou topics such as General principles, obligations, particulaw kinds of obligations, right in rem, family and succession are covered. Practical examples will be illustrated for studying the philosophy of this social science on the cases of more substantial living experiences, to guide the learners to interpreting the territory of legal system themselves. This subject is to demonstrate the learners basic concepts of our legal system.

每週授課主題

- 第01週：課程大綱說明
- 第02週：民法的意義與性質
- 第03週：民法的法源與效力
- 第04週：民法的權利義務
- 第05週：法例與人 I
- 第06週：法例與人 II
- 第07週：物
- 第08週：法律行為 I
- 第09週：期中考
- 第10週：法律行為 II
- 第11週：行為能力
- 第12週：日期與期間限制
- 第13週：消滅時效
- 第14週：權利之行使
- 第15週：繼承
- 第16週：個案演練
- 第17週：期末報告
- 第18週：期末報告

成績及評量方式

- 平時表現及出席：20%
- 平時與課堂作業：20%
- 期中考：30%
- 期末報告：30%

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

本課程無證照、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

主要教材

- 1.圖解民法(教科書)

參考資料

本課程無參考資料!

建議先修課程

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

教師資料

教師網頁：<http://www.cyut.edu.tw/~ck5lai/>

E-Mail：ck5lai@gmail.com

Office Hour：

分機：

[\[關閉\]](#) [\[列印\]](#)

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勿不法影印。